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學生段考及模擬考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桌上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資料，考前應清空桌墊下所有物品。
- 二、請清空桌子抽屜(或將桌子轉向)及椅子下層之物品，桌墊乾淨無任何書寫痕跡。
- 三、請學藝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出缺席人數寫在黑板上。

貳、考試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答案卷(卡)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依規定書寫完整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二、試卷作答一律用「黑色筆」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扣該科 5 分。有關作文寫作未使用「黑色筆」者，一律 0 分。使用其他文具(如擦擦筆等)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；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分數依照電腦讀卡成績計算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不得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或和同學有手勢、表情、訊息聯繫等行為，不借用文具用品(如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等)，不隨意發出聲音或無故離開座位。若有上列行為，經口頭警告無效後，扣該科成績每次 5 分；嚴重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交卷：
 - (一)待下課鐘響始得交卷，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
 - (二)考試結束鈴響，學生若繼續作答，經提醒仍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 0 分計。
 - (三)交卷時，學生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卷或電腦卡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，並等待監考老師點收完畢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若有事後補交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- 五、有關手機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需遵守以下規定，違反規定者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請放置書包或個人提袋內，不得隨身攜帶。違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 - (二)考試期間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者，或使用手機、智慧手錶、手環等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(三)使用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等方式作弊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記過處分。
- 六、考試期間禁止飲食(如吃早餐、喝飲料、喝水等)，經口頭警告無效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七、考試時間到，未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延遲交試卷者，該科扣 10 分。

參、考試成績處理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作弊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校規處理，並通知家長，另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協助作弊者(刻意提供他人答案)亦同。
 - 二、試卷經教師批改後，竄改試卷答案或分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校規處理，成績以原該得分計分。
 - 三、擅自竄改成績單分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記過處分。
- 肆、上述違規行為，經監考老師等紀錄於試卷袋備註欄者，由教務處會簽任課教師及導師、學務處辦理學生懲處事宜。
- 伍、補考事項與成績處理

- 一、定期評量准予補考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 0 分 計算。

陸、成績複查

一、教務處於段考完畢後會發放段考成績單；成績若有問題，請於期限內至教務處更正，以利成績校對完成。

二、段考與平時成績有誤，請與任課老師聯繫，由任課老師在校對表上直接修正並簽名。

三、一旦成績校對完畢後，不得因任何理由再行修正。

柒、學生對違規之處分有任何疑義，得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捌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模擬考依會考相關考場規則辦理。

